

##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 10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7年7月13日11时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次会议无需律师见证。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

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 9 时至 9 时 50 分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宗树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康明路 8 号正德科技园

电话：0755-36518326

传真：0755-8960256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